##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托管人或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福恩股份发行价格为18.38元/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获配证券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 |
|---|---|---|---|---|
| 001631 |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福恩股份 | 1333 | 24500.54 |
| 008592 | 天弘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福恩股份 | 1333 | 24500.54 |
| 011102 |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福恩股份 | 1333 | 24500.54 |
| 011839 | 天弘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福恩股份 | 1333 | 24500.54 |
| 017192 | 天弘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福恩股份 | 1333 | 24500.54 |
| 159133 | 天弘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福恩股份 | 1333 | 24500.54 |
| 159157 | 天弘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福恩股份 | 1333 | 24500.54 |
| 159241 | 天弘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福恩股份 | 1333 | 24500.54 |
| 159736 |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福恩股份 | 1333 | 24500.54 |
| 159857 |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福恩股份 | 1333 | 24500.54 |
| 159859 |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福恩股份 | 1333 | 24500.54 |
| 159998 |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福恩股份 | 1333 | 24500.54 |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相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天弘月月宝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22305，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卖出本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6中信银行永续债01BC”债券。交易详情如下：

| 交易日期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交易数量（张） | 交易金额(元) |
|---|---|---|---|---|
| 2026-04-14 | 242680001 | 26中信银行永续债01BC | 100000 | 10000000.00 |

以上交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创业板新能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2026年04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指数发起 | |
| 基金主代码 | 027110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04月10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创业板新能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创业板新能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04月17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04月17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04月17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6年04月17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04月17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指数发起A |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指数发起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7110 | 027111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是 | 是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含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0.1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仍不得低于人民币0.1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该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500万元 | 0.30% |
| 500万元≤M | 1000元/笔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0.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A类、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T〈7日 | 1.50% |
| T≥7日 | 0.00% |

本基金对其他投资者A类、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0% |
| 7天≤N＜30天 | 1.00% |
| 30天≤N＜180天 | 0.50% |
| 180天≤N | 0.00% |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6.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16层02单元3号房间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4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400-986-8888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若后续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将另行公告或公示，或投资者可详询直销中心电话（022）83865560及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7.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6年04月16日起，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天弘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111，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与规则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86-8888
网址：www.thfund.com.cn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76
网址：www.mszq.com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

## 天弘招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天弘招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天弘招享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 | |
| 基金主代码 | 019654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年11月21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招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招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6年04月07日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743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84,322,247.56 |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060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04月17日 |
| 除息日 | 2026年04月17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6年04月20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按2026年04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04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4月21日起可以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04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型基金，仅能在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放时间请关注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公告。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龙股份”）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等相关公告。

一、现金管理购买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共购买3笔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签约银行 | 银行账户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资金来源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期 |
|---|---|---|---|---|---|---|---|---|
| 郑州飞龙 |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 171402********03657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2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6年4月17日 | 2026年6月26日 |
| 芜湖飞龙 |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 171402********97819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8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6年4月17日 | 2026年6月26日 |
| 飞龙股份 |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 171402********01785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6年4月17日 | 2026年6月26日 |
| | 合计 | | | | 10,000 | | | |

注：“郑州飞龙”全称为公司子公司“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芜湖飞龙”全称为公司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尽管上述投资理财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此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 公司名称 | 签约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 资金来源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期 | 是否赎回 |
|---|---|---|---|---|---|---|---|---|
| 郑州飞龙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4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4年10月17日 | 2025年4月17日 | 是 |
| 郑州飞龙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6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4年10月17日 | 2025年4月19日 | 是 |
| 芜湖飞龙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4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4年10月22日 | 2025年4月22日 | 是 |
| 芜湖飞龙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6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4年10月22日 | 2025年4月24日 | 是 |
| 芜湖飞龙 |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4年11月1日 | 2025年5月8日 | 是 |
| 郑州飞龙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3,9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4年10月31日 | 2025年5月9日 | 是 |
| 郑州飞龙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4,1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4年10月31日 | 2025年5月11日 | 是 |
| 郑州飞龙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5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5年4月3日 | 2025年4月30日 | 是 |
| 郑州飞龙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5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5年4月3日 | 2025年4月27日 | 是 |
| 芜湖飞龙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5年4月3日 | 2025年4月30日 | 是 |
| 芜湖飞龙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5年4月3日 | 2025年4月27日 | 是 |
| 郑州飞龙 |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 保本保收益型 | 5,0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5年4月30日 | 2025年10月12日 | 是 |
| 郑州飞龙 |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5年5月8日 | 2025年8月8日 | 是 |
| 芜湖飞龙 |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5年5月8日 | 2025年8月8日 | 是 |
| 郑州飞龙 |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9,0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5年5月15日 | 2025年8月15日 | 是 |
| 芜湖飞龙 |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5年5月15日 | 2025年8月15日 | 是 |
| 芜湖飞龙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5年5月29日 | 2025年7月1日 | 是 |
| 芜湖飞龙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7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5年5月29日 | 2025年6月27日 | 是 |
| 郑州飞龙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5年5月8日 | 2025年8月8日 | 是 |
| 芜湖飞龙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5年5月8日 | 2025年8月8日 | 是 |
| 郑州飞龙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45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5年8月13日 | 2025年9月24日 | 是 |
| 郑州飞龙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5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5年8月12日 | 2025年9月26日 | 是 |
| 芜湖飞龙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95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5年8月13日 | 2025年9月24日 | 是 |
| 芜湖飞龙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15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5年8月12日 | 2025年9月26日 | 是 |
| 郑州飞龙 |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 保本保收益型 | 9,0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5年8月15日 | 2025年9月5日 | 是 |
| 郑州飞龙 |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9,0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5年9月8日 | 2025年10月10日 | 是 |
| 芜湖飞龙 |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5年9月8日 | 2025年10月10日 | 是 |
| 郑州飞龙 |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5年11月6日 | 2025年12月29日 | 是 |
| 芜湖飞龙 |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0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5年11月6日 | 2025年12月29日 | 是 |
| 郑州飞龙 |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 保本保收益型 | 5,5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5年11月5日 | 2026年4月9日 | 是 |
| 郑州飞龙 |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9,5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6年1月5日 | 2026年4月7日 | 是 |
| 芜湖飞龙 |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5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6年1月5日 | 2026年4月7日 | 是 |
| 郑州飞龙 |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2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6年4月17日 | 2026年6月26日 | 否 |
| 芜湖飞龙 |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8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6年4月17日 | 2026年6月26日 | 否 |
| | 正在进行小计 | | | 8,000 | | | | |
| 飞龙股份 | 广发银行南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4年10月25日 | 2025年4月23日 | 是 |
| 飞龙股份 |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5年8月18日 | 2025年8月29日 | 是 |
| 飞龙股份 |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5年9月4日 | 2025年9月18日 | 是 |
| 飞龙股份 | 浦发银行 郑州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6年1月7日 | 2026年1月30日 | 是 |
| 飞龙股份 |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6年1月7日 | 2026年1月14日 | 是 |
| 飞龙股份 |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6年4月17日 | 2026年6月26日 | 否 |
| | 正在进行小计 | | | 2,000 | | | | |
| | 正在进行合计 | | | 10,000 | | | | |

五、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信息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4月14日、2026年4月15日发布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5日起，至2026年5月1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16楼
联系人：王荻
联系电话：021-38909717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1）。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14日，即2026年4月14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联系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可做出；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联系人：林奇
4、见证律师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附件：
1、《关于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2、《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3、《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1：

关于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5年10月17日，本基金触发了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在后续期间积极开展营销工作。

为实施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附件2：

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基金账户号： | | |
|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 | | |

（本表决票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5月14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如果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8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9,360万元与专业投资机构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北京北交联合羚跃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羚跃贰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北京北交联合羚跃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BVE57
备案日期：2026年4月14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电投绿能　　公告编号：2026-018

##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196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3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2025-053）。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完成了“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为6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55天，票面利率为1.53%。2026年4月13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6亿元人民币已经全额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发行人子公司的有息债务及补充发行人子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42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获得创新药HSK47388片（I）新增适应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药品名称 | 剂型 | 申请事项 | 适应症 | 受理号 |
|---|---|---|---|---|
| HSK47388片（I） | 片剂 |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 炎症性肠病<br>（包括溃疡性结肠炎和克罗恩病） | CXHL2600112<br>CXHL2600113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1月受理的HSK47388片（I）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一、研发项目简介

HSK47388片（I）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口服、强效、高选择性药物，其银屑病适应症正处于Ⅱ期临床阶段，消化系统疾病领域的新适应症也于近日获批临床。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年第44号）中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的规定，本品属于化学药品1类。

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HSK47388在大鼠肠炎模型中呈现了显著的药效，能够显著改善模型动物体重减轻，降低DAI评分，改善模型动物结肠缩短、重量增加、结肠密度增加的现象，是一款极具开发潜力的药物，有望为消化系统疾病患者提供一种新的治疗选择。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已于2026年3月28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将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15:3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张得教先生，总经理黄力先生，独立董事施哲先生、罗薇女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马颜女士，证券事务代表王冀爽先生等（如存在特殊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出席人员）。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6-10

##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6年度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6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5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中期票据。根据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7号），公司中期票据获准注册。

近日，公司2026年度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4月14日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债券全称 |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简称 | 26保利化工MTN001 |
| 代码 | 102681378 | 期限 | 3年 |
| 起息日 | 2026年04月14日 | 兑付日 | 2029年04月14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50000万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50000万元 |
| 发行利率 | 2.2%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 |
| 申购情况 | | | |
| 合规申购家数 | 31 | 合规申购金额 | 811900万元 |
| 最高申购价位 | 3.2 | 最低申购价位 | 2.2 |
| 有效申购家数 | 25 | 有效申购金额 | 743000万元 |
| 薄记管理人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主承销商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6—022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4月10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临时董事会的通知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6年4月15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决议如下：

（一）选举鹿政华董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
（二）选举鹿政华董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三）选举朱励光董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四）选举朱励光董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委员。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26-015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6-009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本公司职工董事应长明先生的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应长明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务。

一、董事离任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应长明 | 职工董事 | 2026年4月15日 | 2027年9月17日 | 工作变动原因 | 否 | 是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经应长明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需要本公司股东知悉的其他事宜。应长明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本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应长明先生已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应长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85,500股，为自愿增持所得，其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期承诺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减持相关要求。

本公司董事会对应长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6-009

| | |
|---|---|
| 债券代码：240620.SH | 债券简称：24东方01 |
| 债券代码：241264.SH | 债券简称：24东方K1 |
| 债券代码：241781.SH | 债券简称：24东方03 |
| 债券代码：244319.SH | 债券简称：25东方K1 |
| 债券代码：244394.SH | 债券简称：25东方Z1 |
| 债券代码：244718.SH | 债券简称：东方YZ01 |
| 债券代码：244904.SH | 债券简称：26东方Y21 |

##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下属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指定主体认缴2,000万元参与设立浙药产融（开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公司前期已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见《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近日，公司接到基金管理人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通知，上述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备案编码：SBUV02；
基金名称：浙药产融（开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4月13日。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